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平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玉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236,390.18	108,307,302.05	5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2,216.40	-12,842,559.48	6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92,950.90	-17,168,097.31	6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81,863.52	-101,938,583.13	6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66	6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66	6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41%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97,754,062.73	4,344,821,745.98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0,897,195.68	3,165,899,412.08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2,136.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9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5,413.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8,59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083.05	
合计	1,690,734.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2%	535,522,406		质押	386,908,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6,196,67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6,066,3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24,479,8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源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3%	23,696,6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17,312,314			
吴锦文	境内自然人	0.77%	14,942,682			
张浩浩	境内自然人	0.51%	9,774,400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9,674,600			
兴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9,600,4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5,522,406	人民币普通股	535,522,4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6,676	人民币普通股	26,196,67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66,35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6,3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79,8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源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696,682	人民币普通股	23,696,6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12,314	人民币普通股	17,312,314
吴锦文	14,942,682	人民币普通股	14,942,682
张浩浩	9,7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9,774,400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6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9,674,600

兴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00,432	人民币普通股	9,600,4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942,682 股，公司股东张浩洁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774,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22,614,893.08	1,182,158,189.64	-47.33%	主要是本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
其他流动资产	563,655,500.4	51,663,471.02	991.01%	主要本期委托理财增加 5.09 亿元。
应付职工薪酬	2,953,829.23	4,584,293.72	-35.57%	主要原因为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588,829.79	16,881,110.38	-31.35%	报告期内缴纳期初余额中应交税费等税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0,236,390.18	108,307,302.05	57.18%	主要是本期同比上期木业板块同比增加2,775万元,农资业务增加1,580万元,混凝土业务增加970万元。
营业成本	153,642,096.89	97,947,529.8	56.86%	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税金及附加	2,654,762.41	1,070,190.49	148.06%	主要是本期同比上期木业板块同比增加109万元。
财务费用	2,265,882.18	1,545,689.12	46.59%	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087,818.84	1,190,882.48	-443.26%	本期冲回坏账准备 408 万元。
投资收益	1,116,307.00	214,509.81	420.40%	主要投资理财收益本期同比上期增加 86 万元。
其他收益	5,879,706.41	--	--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1,342,403.82	6,908,008.61	-80.57%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86,804.95	439,069.46	-80.23%	主要是上期西塘置业营业外支出38.50万元。
所得税费用	173,589.35	-304,670.79	156.98%	主要是公司本部的所得税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	-40,081,863.52	-101,938,583.13	60.68%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5805万元。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40,374.92	-978,867,224.17	48.51%	主要是本期同比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3.46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0.45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4,267.37	91,176,917.70	-115.85%	主要是本期同比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5,00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5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市政水务项目

平潭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三松再生水厂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 BOT 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土建和设备安装完工以及项目环保已完成验收，项目从年初起已经稳定运行至今。三松再生水厂，截止至报告期末，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并已完成各专项验收，设备安装除中控系统外大部分已安装完成并进行了单机调试。

2、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

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位于平潭二线关口的咽喉位置，总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目前一期 3 号楼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店面已经完成了主体结构及装修、主体外立面幕墙装饰、钢结构、消防、水电安装、智能化、电梯安装等工程；暖通、夜景、公共部分装修工程已大部分施工完成，高压外电及变配电工程已施工完成并通电，外配套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网及绿化工程已完成了招投标并将要开始施工。

3、严复纪念医院项目

2014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福州市卫生局及台湾中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中振”）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就以下合作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与台湾中振拟共同出资设立“福建严复纪念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双方拟在福州市创办的“福建严复纪念医院”之管理机构。福建严复纪念医院建院方案为“大专科小综合”，按三甲综合医院标准建制，将引进并依托台湾知名医疗专家团队负责医院的管理和运营，使其成为一座闽台合作模式的现代化三甲医院。截止本报告期末，福建严复纪念医院已获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闽卫医字【2014】015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23500000163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5010120180046 号），目前在积极推进项目用地的报批、备案及其他相关审批的工作。

4、转让西塘项目公司股权的事项

为调整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签署《西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将所持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康华”）及相关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希努尔，并促成希努尔完成中福康华及相关子公司全部股权收购。（详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20】号公告。）

5、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7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 118,483,4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近 20 亿元，拟计划用于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持有的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价款为 63,157.00 万元。（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125】号公告。）鉴于公司已终止重大资产收购中核资源旗下五家全资子公司，为保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变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28】号公告。）

6、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审议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新建年产 15 万方薄型纤维板生产线项目，以满足市场对产品质量稳定、环保等级高、差异化的需求。截止本报告期末，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完成公司登记、项目备案、签署土地合同、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图审查、环评等工作，已取得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基础建设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中。

7、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76)。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0 号）、《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草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2018 年 2 月 6 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官方网站（<http://www.cnncc.com.cn>）上发布《关于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声明》，考虑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方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参股股东，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考虑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为保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间为：2018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规模：累计拟增持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拟增持的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 2018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8-011】、【2018-012】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7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五次共计增持了公司 9,674,600 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 6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拟增持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拟增持的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18 年 02 月 02 日	六个月	正在履行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 6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拟增持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拟增持的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18 年 02 月 02 日	六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回复深交所问询函事项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1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回复深交所问询函事项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1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及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1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回复深交所问询函事项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1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平潭项目进展等情况, 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8 年 01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进展情况, 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2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2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2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进展情况, 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2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2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2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2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2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3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3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3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3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平潭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3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3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8 年 03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平山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